

津高新审环准〔2022〕53号

关于天津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高精精密工具制造修磨及真空离子镀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高精精密工具制造修磨及真空离子镀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96 号天津钜宝电子有限公司的生产楼一层东侧闲置厂房，建设高精精密工具制造修磨及真空离子镀膜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800 m²，购置线切割机、五轴数控工具磨床、真空镀膜机、渗氮炉、退镀机等设备，主要从事精密工具的生产制造，建成后预计年生产修磨及真空离子镀膜高精度工具 130 万支。该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用于

施工期隔声降噪、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与暂存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排风管道全部收集，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一同引入1套滤筒式除尘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石英粉尘）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手工打磨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石英粉尘）和渗氮工序产生的少量氨气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石英粉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氨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和纯水机排浓水一同经天津钜宝电子有限

公司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依托厂院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 线切割机、数控工具磨床、喷砂机、冷水机、空压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隔声减振并附吸音棉、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线切割液、废磨削油、清洗废液、废滤芯、废退镀液、退镀槽渣、废导轨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磨料、废砂粒、边角废料、废砂轮、废抛光材料、废滤膜、除尘灰、废靶材及沉积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086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总氮 0.012 吨/年、总磷 0.001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66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总氮 0.008 吨/年、总磷 0.0004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颗粒物（石英粉尘）1.44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石英粉尘）0.0305 吨/年。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 年 3 月 30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